

##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,137,887.69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99,734,811.14 元。

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，同时兼顾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总股本 132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2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42,504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；本次不送红股；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71,600,000 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，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，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

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### **三、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**

#### **（一）董事会意见**

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**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后提出的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未损害公司股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三）监事会意见**

监事会认为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其他情况说明**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3日